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aikou.customs.gov.cn/haikou\\_customs/605737/fdzdgknr82/605742/6747582/index.html](http://haikou.customs.gov.cn/haikou_customs/605737/fdzdgknr82/605742/6747582/index.html))

附錄

**海口海關於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加工增值免稅貨物稅收徵管暫行辦法》  
有關要求的公告**

為規範海南自由貿易港加工增值免稅貨物稅收徵管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加工增值免稅貨物稅收徵管暫行辦法》（海關總署公告 2025 年第 158 號）等有關法律法規，現就實施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企業及商品備案管理

（一）本公告所稱進口料件，包括“零稅率”貨物和保稅貨物。其中，“零稅率”貨物為適用海南自由貿易港“零稅率”政策的貨物；保稅貨物包括從境外進入海南自由貿易港的保稅貨物，從內地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和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加工貿易企業結轉的保稅貨物以及申報出口進入海南自由貿易港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後實施保稅監管措施的貨物。

（二）企業首次申請適用加工增值免稅政策的，應當向海南省商務廳指定單位提出申請，經市縣初核並報海南省商務廳會同海南省內相關單位審核同意後，通過中國（海南）國際貿易“單一窗口”（以下簡稱海南“單一窗口”）向海關進行備案，經海口海關評估符合海關監管條件的，在海關智慧監管平台建立企業專用賬冊（以下稱為“備案企業”）。

備案信息包括企業信息、料件及加工制成品信息、加工工艺；對於申請保稅加工累計計算並適用加工增值免稅政策的，參與累計企業應按照本條第一款聯合向海南省商務廳指定單位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流程由海南省商務廳會同省內部門審核同意後，向海口海關備案。

備案企業新增適用加工增值免稅政策進口料件及產品的，應按照本條第一款要求備案。

海關監管條件包括實施 ERP 管理並以海關認可的方式及數據標準與海關聯網、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非海關高級認證的備案企業安裝視頻監控並與海關聯網、具備生產能力、進口料件及其加工制成品與其他貨物分開存放，設置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規定的會計賬冊。

二、加工增值率核算管理

（三）備案企業申請適用加工增值免稅政策的，應當在制成品自海南自由貿易港進入內地前，通過海南“單一窗口”向海關辦理加工增值申報手續。

加工增值達到或超過 30% 的，海關系統自動生成內銷免稅進口關稅確認編號（以下簡稱“確認碼”）並通過海南“單一窗口”推送至備案企業。

備案企業使用保稅進口料件進行加工製造，其加工增值低於 30%，且已按照本公告一（二）規定聯合備案適用累計計算增值的，上游備案企業可通過海南“單一窗口”申請內銷免稅進口關稅累計編號（以下簡稱“累計碼”），以賬冊結轉方式將累計碼流轉至下游備案企業。下游備案企業核算加工增值率時，可使用累計碼內所含進口料件、境內採購料件價格信息。

(四)使用的进口料件以外币计价的,备案企业应按照加工制成品内销向海关办理进口申报纳税手续之日适用的计征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价格后,申报核算加工增值率。因办理申报纳税手续之日不同,计征汇率发生变化的,需重新核算加工增值率。

对料件分批进口,且不能确定一一对应批次的,备案企业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办法》有关规定确定进口料件计税价格。

加工制成品以及所使用的所有进口料件、境内采购料件(含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价格均没有变化,或者只有价格变化且使加工增值率更高的,该加工制成品再次内销时,可使用已有的确认码。

### 三、进口料件以及内销制成品申报管理

(五)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适用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保税货物内销时,按货物实际报验状态申报,报关单填制要求如下:

“申报地海关”填报海口海关所属隶属海关(不含“三沙海关”)或者业务现场的海关名称及代码;

“进境关别”填报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业务现场名称及代码;

“关联备案号”填报报关单首项商品的确认码,所有商品项的确认码填报在加工制成品自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的核放清单中;

“征免性质”填报“含进口料件加工增值货物”(代码:496);

“监管方式”填报“一般贸易”(代码:0110);

“征减免税方式”填报“随征免性质”(代码:5);

“运输方式”填报保税港区(代码:Y);

“随附单证”填报保税核注清单编号(代码:a);

备注栏填报备案企业名称。

(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备案企业使用保税货物开展加工并申请适用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保税货物进口及其加工制成品自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报关单填制要求如下:

#### 1.保税货物进口报关单。

“监管方式”填报为“进料非对口”(代码:0715);

“征免性质”填报为“进料加工”(代码:503);

“征减免税”方式填报为“全免”(代码:3)。

#### 2.加工制成品内销报关单。

“申报地海关”填报海口海关所属隶属海关(不含“三沙海关”)或者业务现场的海关名称及代码;

“收发货人”填报备案企业;

“关联备案号”填报报关单首项商品的确认码,所有商品项的确认码填报在制成品自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的账册清单中;

“征免性质”填报“含进口料件加工增值货物”(代码:496);

“监管方式”填报“进料料件内销”(代码:0644);

“征减免税方式”填报“随征免性质”(代码:5);

“运输方式”填报海南自由贸易港(代码:P);

“备案号”填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保税加工(增值)专用账册编号;

“随附单证”填报账册清单编号（代码：T）。

（七）备案企业使用“零关税”货物开展加工，并申请适用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零关税”货物的加工制成品自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报关单填制要求如下：

“申报地海关”填报海口海关所属隶属海关（不含“三沙海关”）或者业务现场的海关名称及代码；

“收发货人”填报备案企业；

“关联备案号”填报报关单首项商品的确认码，所有商品项的确认码填报在制成品自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的账册清单中；

“征免性质”填报“含进口料件加工增值货物”（代码：496）；

“监管方式”填报“一般贸易”（代码：0110）；

“征减免税方式”填报“不计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代码：A），或“不计征关税”（代码：B），或“不计征关税、增值税”（代码：C）；

“运输方式”填报“海南自由贸易港”（代码：P）；

“备案号”填报“零关税”加工账册编号；

“随附单证”填报账册清单编号（代码：T）。

#### 四、加工制成品及其他产品监管要求

（八）备案企业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加强使用进口料件加工过程的单耗管理，在账册设立时向主管海关进行单耗备案，如实申报净耗及工艺损耗率，并据实按期向主管海关申报周期性核销。

（九）使用保税货物开展加工业务并适用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备案企业，应按照加工贸易税收和监管规定加强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管理。

使用“零关税”货物开展加工业务并适用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备案企业，应参照加工贸易监管规定加强“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管理。

（十）备案企业生产的含有进口料件但加工增值小于 30%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按照《海关总署关于执行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有关要求的通知》（署税函字〔2025〕81号）相关规定执行。

#### 五、其他

（十一）备案企业应当妥善保存进口料件、境内采购料件耗用数据及财务账簿、库管账簿、合同、发票等有关资料。海关根据风险分析情况，对备案企业申报的加工增值比例、价格、归类、原产地等涉税要素进行抽查审核，必要时可派员实地核查，备案企业应积极配合。

（十二）备案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依法予以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海南省商务厅进行处置：

- 1.未按照备案的进口料件、加工制成品、生产工艺进行加工制造的；
- 2.虚假申报进口料件价格、加工制成品价格、境内采购料件价格、单耗的；
- 3.未按照规定办理新增进口料件、加工制成品的审核备案手续的。

（十三）备案企业应当如实申报备案信息、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货物的加工增值情况，对自主核报信息数据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本公告，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本公告由海口海关负责解释。

(十五) 本公告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实施。《海口海关关于发布〈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海关实施暂行办法〉的公告》(海口海关公告〔2021〕2号)、《海口海关关于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报关单填制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口海关公告〔2023〕6号)同步废止。

海口海关  
2025年9月22日